

关于对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51 号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7 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并披露四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回复以下问题：

1. 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 1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根据本所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3.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你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是否向除年审会计师事

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近日，互动易平台中存在涉及你公司核酸检测车业务有关内容。请结合你公司核酸检测车产量、收入金额、占比、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核酸检测车有关业务规模及对你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6、请列表分析 2022 年截至目前你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型号、产量、销量、对应营业收入及其占比等，并说明近期是否出台对你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业政策。

7、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27 日

